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到贵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挂牌公司”或“博大股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主办券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与拟挂牌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相关中介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审慎核查，现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b>黑体：</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 问题 1、关于返程投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子公司魄力莱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设立目的、经营情况、注册资本缴纳安排、经营资金来源及结换汇情况等；（2）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搭建过程中是否涉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按规定办理登记。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办理返程投资登记，如未办理，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回复】

一、子公司魄力莱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设立目的、经营情况、注册资本缴纳安排、经营资金来源及结换汇情况等

#### （一）子公司魄力莱的设立目的

为推出“魄力莱”品牌并在境内外开拓高端产品市场，2019 年沈达配偶 Zoila Victoria Acevedo（美国籍）在 BVI 设立了魄力莱控股，并由魄力莱控股在新加坡设立了魄力莱贸易以及由魄力莱贸易在境内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由魄力莱开展高端品牌“魄力莱”的推广与销售。

#### （二）魄力莱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魄力莱”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魄力莱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魄力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3,157,846.52	3,520,681.83	2,082,716.29
净资产	-2,348,930.26	-2,362,754.67	-1,764,957.56
营业收入	984,471.90	6,214,368.32	2,637,899.76
净利润	13,824.41	-597,797.11	-1,764,264.26

#### （三）魄力莱的注册资本缴纳安排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魄力莱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根据魄力莱公司章程，其股东认缴出资额应在 2049 年 12 月 31 日前

缴清，公司将根据魄力莱的章程规定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安排注册资本的实缴。

#### （四）魄力莱的经营资金来源及结换汇情况

魄力莱的经营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诸雅娟的借款、公司对魄力莱提供的营运支持与魄力莱自身的经营积累。2020年1月1日，诸雅娟与魄力莱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诸雅娟将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根据魄力莱的经营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35%；报告期内诸雅娟向魄力莱的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日常经营中，为支持魄力莱发展，公司给予其较长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魄力莱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08万元、308.20万元、270.42万元。

报告期内，除因日常经营需要发生少额外汇经常项目项下的换汇情形外，魄力莱未发生外汇资本项目项下的结汇或换汇的情形。报告期内，魄力莱的具体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结汇	0.00	0.00	0.00
人民币换美元（元人民币）	0.00	0.00	3,166.62
人民币换新币（元人民币）	0.00	0.00	17,213.23

## 二、子公司的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涉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按规定办理登记

### （一）魄力莱的设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

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2019年，沈达配偶 Zoila Victoria Acevedo（美国籍）在 BVI 设立了魄力莱控股，由魄力莱控股在新加坡设立了魄力莱贸易并由魄力莱贸易在境内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根据《37号文》的规定，沈达配偶 Zoila Victoria Acevedo 系美国公民，其设立魄力莱控股及间接投资控股魄力莱贸易及境内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的情形不适用《37号文》的规定，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构成《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Zoila Victoria Acevedo 无需进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 （二）魄力莱的控制权变更

### 1、魄力莱控制权变更过程中涉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涉及返程投资

2021年，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博大贸易，通过博大贸易收购了魄力莱控股持有的魄力莱贸易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 100%的股权。

博大贸易是公司以投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的境外企业，因此根据《37号文》的规定，博大贸易为公司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公司境外投资成立博大贸易、通过博大贸易收购了魄力莱控股持有的魄力莱贸易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 100%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况。

### 2、魄力莱控制权变更过程中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商务部于 2014 年 9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规定，境外投资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根据《37号文》第三条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2月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根据《13号文》附件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同时允许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按现行规定对外放款。

根据上述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收购魄力莱贸易控股权时取得了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批文名称	批复内容	批复日期	审批机关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425 号）	允许公司通过并购方式取得魄力莱贸易的 100% 股权	2021.6.22	江苏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1]21 号）	对公司通过在新加坡设立博大贸易收购魄力莱贸易 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1.6.29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博大贸易、魄力莱贸易以及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的注册资本均尚未实际出资，尚不涉及需要根据《37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相关外汇登记的情形；根据《13号文》及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根据实际需要向境外出资前，在公司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在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外放款。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成立的博大贸易系《37号文》规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公司境外投资成立博大贸易、通过博大贸易收购了魄力莱控股持有的魄力莱

贸易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 100%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况；公司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由于公司未对博大贸易、魄力莱贸易、魄力莱实际出资，尚不涉及需要根据《37 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相关外汇登记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13 号文》及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际需要向境外出资前，向公司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并在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外放款。因此，公司在子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魄力莱的设立目的、注册资本缴纳安排、经营资金来源；
- 2、取得了公司及魄力莱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 3、取得了公司就结换汇情况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5、查阅了魄力莱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 6、查阅了诸雅娟与魄力莱签署的《借款协议》；
- 7、查阅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425 号）；
- 8、查阅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1]21 号）；
- 9、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外汇登

记法律法规；

10、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jiangsu/>)，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登记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子公司魄力莱的设立目的为推出“魄力莱”品牌并在境内外开拓高端产品市场，报告期内魄力莱经营状况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魄力莱的章程规定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安排注册资本的实缴；魄力莱的经营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诸雅娟的借款、公司对魄力莱提供的营运支持以及魄力莱自身的经营积累；报告期内，除因日常经营需要发生少额外汇经常项目项下的换汇情形外，魄力莱未发生外汇资本项目项下的结汇或换汇的情形。

2、沈达配偶 Zoila Victoria Acevedo 系美国公民，其设立魄力莱控股及间接投资控股魄力莱贸易及境内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的情形，不适用《37 号文》的规定，不属于《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构成《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Zoila Victoria Acevedo 无需进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公司境外投资成立的博大贸易系《37 号文》规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公司境外投资成立博大贸易、通过博大贸易收购了魄力莱控股持有的魄力莱贸易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 100%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况；公司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由于公司未对博大贸易、魄力莱贸易、魄力莱实际出资，尚不涉及需要根据《37 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相关外汇登记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13 号文》及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际需要向境外出资前，向公司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并在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外放款。因此，公司在子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问题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转书及前次反馈回复,2022 年 1-2 月公司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后的经营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订单获取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后的主要业务结构、盈利来源及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受下游餐饮、地产等行业影响较大情形，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并核查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后的经营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订单获取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后的主要业务结构、盈利来源及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受下游餐饮、地产等行业影响较大情形

#### （一）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数据

报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3-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25.41	5,11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83	8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91	795.27

公司报告期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增长态势，且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转正，经营持续稳定。

#### （二）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909.97 万元，产品数量约 34.49 万张，其中报告期后获取的在执行订单金额 1,845.07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订单较为充足，能够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三）报告期后公司主要业务结构、盈利来源及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受下游餐饮、地产等行业影响较大情形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业务结构稳定，营业收入及盈利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薄型防火板、厚型防火板及不燃板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构成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具体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6,591.31	99.49%
防火板	薄型防火板	5,934.40	89.57%
	厚型防火板	445.90	6.73%
不燃板	不燃板	146.32	2.21%
其他产品	浸渍纸等半成品及其他产品	64.69	0.98%
其他业务收入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4.10	0.51%
营业收入	-	6,625.41	100.00%

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餐饮装修装饰行业、商业地产装修装饰行业及家具制造业等，与我国国内经济形势及居民消费能力具有较强的关联性。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多发频发等因素影响，消费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国内部分地区餐饮业、酒店业、娱乐业等公共服务场所频繁出现暂停营业、裁撤门店的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2年二季度及上半年经济数据，二季度全国GDP同比增长0.4%，环比降低2.6%，经济增速有所下降；2022年上半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降低0.7%，消费增长受到一定抑制。

2022年二季度国内多地区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疫情影响地域范围较广、持续时间较长，叠加国际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等因素，导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居民消费能力及消费意愿受到限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居民消费能力及意愿有所受限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餐饮、酒店、娱乐场所等公共服务行业出现暂停营业、裁撤门店或业务扩张速度放缓等情况，使得相关装修装饰行业业务规模缩减，对公司产品需求水平同步下降。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6,625.41万元，同比下降28.19%，下游餐饮、地产等行业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以及促消费政策发力显效，餐饮消费持续恢复，部分地区市场销售明显改善，实体店铺经营向好，消费市场显现出加快恢复态势，公司下游装饰材料市场需求也将恢复增长趋势，报告期后公司业务模式保持稳定、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持续恢复。

综上，报告期后，公司业务结构相对稳定，营业收入及盈利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薄型防火板、厚型防火板及不燃板，主营业务明确；虽然下游餐饮、地产等行业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2022年3-6月公司经营业绩已呈现恢复增长态势，且公司已采取积极开发下游新客户、寻找多方供应渠道缓解

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等多种措施应对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并核查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后，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有所缓解，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有所降低，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呈恢复态势。2022年3-6月，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5,119.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27万元（均为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未出现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新生因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汇率波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及环保政策变动等。公司已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 问题3、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使用受限情形。

####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使用受限情形

#### （一）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1,986.66	1,899.09	3,077.91
其中：银行存款中受限货币资金	1,201.22	1,211.38	-
其他货币资金	785.44	687.70	3,077.91

注：公司2021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8,990,863.09元，上表中2021年末受限货币

资金余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与以万元为单位计算的合计数存在尾差。

2022年2月末银行存款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01.22万元系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使用受限；2022年2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67.48万元系使用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317.96万元系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2年2月末，受限货币资金合计1,986.66万元。

2021年末银行存款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11.38万元系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使用受限；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5.69万元系使用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242.01万元系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1年末，受限货币资金合计1,899.09万元。

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77.91万元系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0年末，受限货币资金合计3,077.91万元。

## **(二) 报告期各期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使用受限情形**

因前次反馈审计加期，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 货币资金”之“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处，仅保留了最后一期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并以楷体加粗格式将首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该部分公司2021年末银行存款中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金额更新为2022年2月末银行存款中的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避免歧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如下：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

2022年2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中12,012,180.00元系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使用受限。2021年末，银行存款中12,113,830.00元系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使用受限。”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披露准确，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使用受限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了解了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情况和资信情况；

2、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网银记录和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受限资金，了解受限资金使用受限的原因并与相关资料核对，检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3、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定期存单开户证实书扫描件、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金协议等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保证金的形成及受限情况，并关注相关受限资金的披露情况；

4、向所有开户银行函证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受限金额，函证短期借款的信息及担保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披露准确，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使用受限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春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志伟



周伟东



姜岳



周彦霖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1037100187  
2022年8月8日